

# 中国

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提交的简要报告

2009年8月第75届会议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于 2009 年 6 月首次出版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08

索引号: ASA 17/024/2009

原文: 英语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在英国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倡议人权。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上刊载的所有权利。国际特赦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 目录

第一款：没有定义种族歧视 .....	5
第二和第五条款：针对藏族人的种族歧视 .....	6
第五条款(a)项：法庭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	7
第五条款(b)项：人身安全的权利 .....	7
第五条款(d)、(vii)和(viii)项：宗教、意见和言论自由 .....	8
第二和第五条款：针对维吾尔族人的种族歧视 .....	9
第五条款(a)项：法庭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	9
第五条款(e)和(i)项：工作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 .....	10
第五条款(e)和(v)项：受教育的权利 .....	10
第五条款(e)和(vi)项：文化权利 .....	11
建议 .....	11



# 就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9年8月3日至28日第75届会议期间，对中国的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份定期报告的审议而向该委员会提交的简要报告

国际特赦组织为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起草了这份简要报告，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中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提交的第十至第十三份定期报告，以及第十三份定期报告的附录。<sup>1</sup>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目前的研究和行动重点，本报告的涵盖内容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另外，本报告无意全面审议在中国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本报告只是强调在法律和实践中，此类歧视的一些最为严重的方面，包括长期压制中国的藏族人和维吾尔族人，这些都是国际特赦组织近年的研究和开展的运动。

## 第一款：没有定义种族歧视

虽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01年提出了一些建议，<sup>2</sup>但中国的法律目前仍没有根据公约而对种族歧视作出定义，也没有规定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处罚。

正如中国政府报告的第7段所称，中国颁布了法律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但这些法律没有阐明什么行为构成歧视。例如：

中国《宪法》的第4条确立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和禁止歧视的基本原则。该条款的第1段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sup>3</sup>

中国《刑法》第249条刑事化煽动民族歧视的行为。

“煽动民族仇视、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sup>4</sup>

但这两个条款都未能根据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1条款的规定，对基于国籍、民族、肤色、世系或种族的歧视作出定义，阻碍了中国全面遵守该公约。这也降低了少数民族寻求法律补偿的能力。由于法律没有对此类歧视作出明确定义，阻碍了对种族歧视的报告、监察和评估，为打击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有效教育和培训也难以实现。

## 第二和第五条款：针对藏族人的种族歧视

2008年3月，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的藏区局势动荡，在军警镇压藏人抗议者的过程中及镇压之后，这些地区据报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藏族人的抗议起初是和平的，但却遭到镇压，镇压手段包括使用过度的武力，侵犯了抗议者的言论自由和结社、集会自由的权利。在一些普通人加入抗议后，暴力事件就出现了。一些藏族抗议者针对汉人进行袭击，摧毁商店、政府建筑物和一些他们认为汉人所有的财产。

官方和外界观察员对这起骚乱的说法大不相同。关于死亡人数，中国当局称有1名藏族“骚乱者”死亡，还有20人被抗议者暴力杀害，<sup>5</sup>而西藏人权及民主中心则记录有120多名藏人死于军警不必要或过度的武力之下，<sup>6</sup>西藏流亡政府则估计有220人丧生。<sup>7</sup>

2008年9月，中国政府在回答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提问时称：“至2008年7月，司法部门已拘留953人，其中362人是投案自首；42人已被定罪判刑，还有116名嫌疑犯在依法受审。”<sup>8</sup>中国政府在2008年6月宣布，抗议事件中有1千多名被拘留者已获释。但海外藏人组织估计，在2008年年底至少还有数百人仍被拘留。

中国政府严格限制外界人士进入藏区。2008年3月发生骚乱后不久，中国政府就将记者和游客驱赶出这些地区。除了政府在2008年3月27日至28日、4月9日和6月6日组织的3次媒体参观之外，外国记者和游客也无法进入西藏自治区和周边藏区，一直到8月拉萨一所主要佛寺哲蚌寺才重新向游客开放。<sup>9</sup>但政府在2009年2月至3月又再禁止游客入藏，直到4月初才重新开放该地区。<sup>10</sup>

一些人权组织，包括国际特赦组织，继续收到有关该地区发生侵犯人权的报告。由于外界人士几乎无法进藏，这些报告难以得到独立的核实，但这些报告的数量和前后一致性令人感到它们可信。

2008年11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中国政府在2008年3月进行的镇压表示极大的担忧，尤其是关于中国政府未能调查以下几个情况：警察在一些地区不分目标地向人群射击，导致有人死亡，据报他们基本上是和平示威者；对于一些被拘留或逮捕者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中国政府也未能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及不断有指控称被拘留者无法联系家人、无法立即联系独立的医生或律师。<sup>11</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中国，对有关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以及西藏自治区及邻近省份在2008年3月的事件中所有死亡个案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sup>12</sup>

几名联合国人权专家，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访问西藏自治区，但中国政府拒绝了这些“不方便”的请求。<sup>13</sup>2009年2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中国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

议时，对有关骚扰、任意逮捕、处罚和拘留包括藏族人在内的宗教与民族少数群体的报告表示担忧，中国对此一概“明确拒绝接受”。对有关呼吁政府加强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权利、公民权利、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建议，中国也“明确拒绝接受”，并称这些建议是在缺乏根据的情况下企图“将问题政治化”。<sup>14</sup>

#### 第五条款(A)项：法庭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记录，自2008年3月以来，与骚乱有关而被起诉的藏族人基本都受到不公正的审判。有100多人因与骚乱有关而被判刑，刑期最轻为3年有期徒刑，最重为无期徒刑或死刑。<sup>15</sup>

根据中国官方媒体的报道，因参与骚乱而最先被判刑的30名藏人得到了政府委派律师的代表，<sup>16</sup>但考虑到中国刑事司法体制中大量存在的政治干预，<sup>17</sup>国际特赦组织非常怀疑被告是否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得到足够的法律协助。

中国政府为被告委派了律师，但禁止被告从一些人权律师那里得到法律协助。2008年4月，数十名律师自愿向因涉嫌骚乱而被拘留的藏人提供法律协助。政府后来警告这些律师不要参与此类案件，警察还监视他们的行踪。政府还威胁他们，拖延更新他们的个人律师执照或他们受雇的律师事务所的执照。<sup>18</sup>如果未能通过年检，这些律师就无法从事律师工作，<sup>19</sup>律师事务所也无法继续经营。<sup>20</sup>

34岁的藏族独立电影制作人当知项欠(Dhondup Wangchen)，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目前被关押在西宁市第一看守所。他起初是在2008年3月23日于西宁被拘留。在被拘留前，他参与制作了一部名为《不再恐惧》的纪录片，该片展现了藏族人对自己每日的抗争和对达赖喇嘛的看法。<sup>21</sup>中国的消息来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警察在拘留他的24小时内，没有书面通知其家人拘捕的理由和关押地点，这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他在7月13日设法给其在瑞士的表弟打了电话，说他在受审问时遭受了酷刑，并提供了细节。当知项欠目前得到两名由其家人委派的律师当其法律代表，但当地警察在2009年3月初以国家机密的理由禁止他与律师会面。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建议中，呼吁中国确保西藏自治区和邻近藏区所有在2008年3月的事件后被拘留或逮捕的人，能立即联系独立的律师及得到独立的医疗，并确保他们在不受报复或骚扰的保密情况下提出申诉的权利。<sup>22</sup>

#### 第五条款(B)项：人身安全的权利

根据国际声援西藏运动和西藏人权及民主中心收集和发布的证词，被拘留的藏人在关押期间遭受了酷刑和其它虐待。<sup>23</sup>

久美古利(Jigme Guri，又名久美嘉措)是其中一名挺身而出提供证词的人，他是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寺的僧人，现年42岁。2008年3月22日，当他在当地集市请人修鞋时，4名便衣警察将他拖入一部白色厢式车，随后带到武警经营的一家旅馆。几天后他被带到另一处地点，他在那里被审问了约1个月。后来他用录像录下证词陈述自己的遭遇。<sup>24</sup>在录像中他揭露了警察和监狱人员是如何歧视藏人的：

“他们把我们关在看守所几天后，把我们带到监狱。在监狱里，军人用汉语‘一、二、三’来指挥我们。我们中有的人不懂汉语。他们就骂我们是‘畜牲’、‘傻瓜’，还用警棍打我们。我们问他们为什么打我们，他们回答说‘你们不懂汉语’，还嘲笑我们。”<sup>25</sup>

“我们被带到临夏的一所监狱。那里的犯人全都是汉族和回族。只有我们是藏族。每天我们都得光着脚把大小便打扫干净，还要扫地。在监狱里我们被迫脱去僧袍，穿上普通人的衣服。我是佛教僧人，脱去僧袍穿上普通人的衣服，还要戴上手铐，光着脚被带上车，这都是很丢脸的。监狱的条件很糟糕，吃的喝的都不够，也没有衣服穿，连洗脸的毛巾都没有。”<sup>26</sup>

“我在那里被关了1个月，那段时间有好几天几夜还被用手铐固定在一个姿势。审问时他们说我跟外面有联系：跟达赖喇嘛、桑东仁波切和阿嘉仁波切有联系，还说我必须要承认与外面的这些联系...他们用绳子把我的双手绑起来，然后把我吊几个小时...双脚离地吊在天花板上。然后他们打我的脸、胸和背，用拳头使劲打。最后，有一次我昏过去了，被送到医院。我在医院醒来后，又被送回到监狱，他们又把我吊在天花板上，还接着打我。结果我又昏过去了，然后第二次被送到医院。有一次我被一直打了两天，没有吃的，连一滴水都喝不到。我胸腹部疼痛。我第二次时在医院昏迷了6天，不能睁开眼睛，也不能说话。”<sup>27</sup>

美国之音在2008年9月3日播出了这份录像证词。2008年11月4日，据报70多名武警从寺院带走久美古利。<sup>28</sup>他没有被起诉，却被拘留了6个月，于2009年5月2日获释，并在5月3日回到寺院。<sup>29</sup>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消息来源，对久美古利的拘留没有任何司法文件依据。他的律师认为他是取保候审，<sup>30</sup>这意味着如果他违反中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限制，他就可能会被再次拘留。这些限制包括不得随意离开居住地、不得干扰人证和物证，以及在受到警方传讯的情况下有义务到案。

关于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2008年3月发生的事件，除了前面段落中提到的建议外，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敦促中国，立即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进行公正有效的调查，并确保起诉需为施加酷刑和虐待负上责任的人。<sup>31</sup>

#### 第五条款(D)、(VII)和(VIII)项：宗教、意见和言论自由

中国境内的藏族人和其它少数民族一样，仍被剥夺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反过来又加剧了西藏自治区和邻近藏区的紧张局势。

用和平方式表示支持达赖喇嘛，会受到处罚。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许多侵犯宗教、意见和言论自由的事件，下面仅举近期发生的几个案例：

藏族牧民隆叶阿达（Runggye Adak）在一个文化节日期间，公开呼吁让达赖喇嘛返回西藏。他因“煽动分裂国家”和“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的罪名被判处8年徒刑。还有3人因把他被捕的情况通知给海外组织，而被“勾结国外分裂势力分裂国家并散发政治传单”的罪名，分别被判处10年、9年和3年徒刑。<sup>32</sup>

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称，2009年2月27日，1名24岁的藏族僧人在其寺院的祈愿法会取消后，进行自焚抗议，他遭到武警的枪击。他当时手持一面自制的西藏旗帜和一张达赖喇嘛的照片。这起事件发生在四川省阿坝族自治州的阿坝县，当局早些时候要求取消藏历新年的祈愿法会。<sup>33</sup>中国官方新闻机构新华社证实发生了抗议事件，以及1名僧人被送到医院治疗烧伤。<sup>34</sup>新华社报道说，中国政府后来否认有过枪击，还说该名僧人身体状态稳定。<sup>35</sup>

海外西藏组织还报告说，2009年2月15日至16日，四川省理塘县发生抗议，人群在该县主要的菜市场高呼“今年不过年！”和“达赖喇嘛万岁！”。2009年的藏历新年是2月25日。警方在理塘县实行宵禁，并拘留了21到24名抗议者。<sup>36</sup>作为对政府严厉镇压的回应，许多藏人决定不庆祝2009年的藏历新年，而是把两周节日时间用于纪念那些在自



2008年3月以来的抗议中，被拘留、失踪和被杀的人。

2009年2月25日，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鲁仓寺的大约100名僧人，点燃蜡烛悼念2008年春天的骚乱中被杀的人。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称，这些僧人要求中国中央政府“认识到藏族人民的意愿”，并呼吁让达赖喇嘛回到西藏。武警迅速包围了寺院，并要求悼念活动的组织者在48个小时之内自首。据报他们还告诉僧人说，若发现有人持有达赖喇嘛照片的人将被驱逐出寺院。<sup>37</sup> 2009年3月9日，警察将109名僧人从鲁仓寺带走，以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sup>38</sup> 3月20日，中国当局释放了109名僧人中的103人，另外6人在2009年4月中旬获释。<sup>39</sup>

## 第二和第五条款：针对维吾尔族人的种族歧视

中国西北地区的维吾尔族人的种族、语言、宗教和文化身份，正在遭到政府政策有系统地摧毁。限制使用维吾尔语的政策、严格限制宗教自由以及汉族移民不断涌入，正在摧毁维吾尔族人的传统。再加上就业歧视，令维吾尔族人越来越不满，使种族关系日益紧张。在1990年代中期，当局开展猛烈攻势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导致越来越多的维吾尔族人被逮捕和任意拘留，而很多时他们仅仅是用和平方式行使自己的人权。镇压在2001年的911事件之后变得更为严厉，中国政府试图把维吾尔族人的不满归结到国际恐怖主义的范畴中，并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后加强镇压，据官方报道，当时有数千名维吾尔族人被捕。

中国政府通过歧视维吾尔族人和新疆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积极鼓励汉族人移民到该地区。其中“西部大开发”计划向汉族人提供就业、较优厚的工资、住房、福利和其它奖励，但没有向维吾尔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提供这些好处。这些政策令新疆的汉族人口稳步增加，导致维吾尔族人日益不满。根据中国2000年最新人口普查的数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口超过1800万，其中汉族占40.57%，少数民族占59.43%。<sup>40</sup> 而1964年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68.07%。<sup>41</sup>

### 第五条款(A)项：法庭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由于打击“三股势力”的运动，越来越多维吾尔族人遭到任意逮捕、不公正的审判和酷刑。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夕和进行期间，当局用一系列据称是维吾尔分裂组织所为的暴力事件为借口，对新疆的维吾尔族人开展全面镇压。据官方媒体报道，在2008年头11个月中有1295人被捕，罪名是危害国家安全，包括分裂主义行为，有1154人被正式起诉。<sup>42</sup> 这比2007年以国家安全罪名逮捕和起诉的人数大为增多，2007年在全国有742人因此类罪名被捕，619人被正式起诉。<sup>43</sup>

2009年11月21日，维吾尔族人阿卜杜舒库·库班（Abdushukur Qurban）在新疆的潘津乡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而被拘留。他有三个孩子。警察在11月26日才通知他的家人拘留原因和地点，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24小时之内通知家人的期限规定。他起初在潘津乡当地的派出所受到盘问，随后又转到伊宁市第一看守所（又称为“新生”监狱）。当局拒绝了他的家人给他送冬衣和毯子的请求。警察对他的家人说他“不认罪”。现在尚不清楚阿卜杜舒库·库班是否已要求律师代表或他是否能联系律师。<sup>44</sup>

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伊（Ablikim Abdiriyim）是流亡海外的维吾尔族人权活动人士热比娅（Rebiya Kadeer）的儿子。他在2006年6月被拘留，在其后的18个月中他无法与家人联系。消息来源告诉国际特赦组织，2007年12月6日，他的亲属在乌鲁木齐郊外的八家户监狱探访了他15分钟，他们发现他极度苍白虚弱，并称他难以辨认一些探访者。他告诉他们，他经常头晕，在狱中曾两次昏迷不醒。当他的家人向监狱当局询问他的健康状况时，狱

方人员把这归结为心脏病的原因，并暗示如果他拒绝“合作”或“认罪”，病情还可能恶化。虽然他的家人多次请求将他保外就医，当局一直拒绝。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伊在2007年4月因“分裂主义”的罪名判处9年徒刑。他的家人称，他没有选择自己律师的权利，当局也没有事先通知他们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伊要受审判，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有关提前3天通知的规定，而且他的任何供词可能都是刑讯逼供的结果。

就“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行为和虐待，特别是藏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例如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伊，以及警方和当局不愿迅速而公正有效地调查这些歧视和暴力行为”<sup>45</sup>，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于2008年11月表示担忧。在这种情况下，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其以前对中国提出的建议，要求“对所有出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暴力和歧视，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保护那些特别容易面临虐待的群体。”<sup>46</sup>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敦促中国“起诉和处罚那些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并确保落实预防和保护的积极措施。”<sup>47</sup>

#### 第五条款(E)和(I)项：工作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

中国未能保护维吾尔族人免遭就业歧视，这进一步加深了维吾尔族人的不满情绪。国际特赦组织所采访的维吾尔族人说，他们看到雇主在招聘会贴出“维吾尔族不需申请”的告示。<sup>48</sup>许多从新疆以外的中国大学毕业的学生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即便是受到过良好教育的维吾尔族人也很难找到工作。他们有的根本找不到任何工作，其余的只能找到与自己学习专业无关的低工资工作。许多维吾尔族学生说，他们班级20到30个学生中只有一两个人能找到满意工作。<sup>49</sup>一名从中国内地大学毕业的年轻人这样表达他的情绪：“不管我汉语学得有多好，我还是不会找到工作。我可以把汉语学得十全十美，但还是没用。”<sup>50</sup>

新疆是中国唯一的地区对居民（并非监狱犯人）实施有计划地强制劳役政策。这个制度名为“哈夏”，农民家庭必须派一名成员去进行农业、基础设施或其它公共事业的劳动，否则就被罚款。劳动有时每年数次，每次可长达2至3周。劳动者得不到任何补偿和食宿，还需要自己支付交通费用。许多人说，他们在干重活期间要连续多日露天而睡，吃的只有方便面。<sup>51</sup>有人告诉国际特赦组织，那些没有年轻健康男子可派的家庭也不能豁免，70岁的老年男女和12岁的儿童都参加过这样的劳动。<sup>52</sup>

2005年5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少数民族遭到的歧视表示担忧，特别是在关于就业、足够的生活水平、健康、教育和文化领域的歧视。该委员会还进一步对新疆和西藏自治区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以及使用和教育少数民族语言、历史和文化等方面表示担忧。<sup>53</sup>

#### 第五条款(E)和(V)项：受教育的权利

中国政府继续在新疆实行名义上的“双语”教育政策，但实际上是逐渐使汉语成为唯一的教學语言。在1990年代后期，大学开始停止将维吾尔语作为教学语言，至2002年新疆的所有高等教育彻底停止了维吾尔语教学，这甚至包括维吾尔文学和诗歌课程。语言人类学教授阿莉安·德维尔（Arienne M. Dwyer）说，唯一的例外是新疆大学仍可用维吾尔语教授察合台语（一种突厥语）诗歌课程。<sup>54</sup>2006年，当局实行政策措施，使汉语成为学龄前教育的主要语言。国际特赦组织收到报告称，一些学龄前儿童在其家长不愿意的情况下被迫每周6天住在学校内，以参加此类学习计划。<sup>55</sup>

新疆的一些儿童被迫离家住在只使用普通话的幼儿园，有的儿童年仅5岁。2008年，接受以普通话为重点的“双语”教育的维吾尔族学生数量，比上一年增加了12万5千人，这反映出新疆学校减少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趋势仍在继续。<sup>56</sup>

新疆南部一个城镇的维吾尔族儿童和教师称，如果他们在学校说一个维吾尔单词就会被罚

款。这种情况违背了“双语教育”的真正精神。<sup>57</sup>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呼吁中国，要“确保小学和中学的所有教学材料都有少数民族语言版本，而且在内容上要考虑到文化差异。”<sup>58</sup>

#### 第五条款(E)和(VI)项：文化权利

当局严密控制清真寺和神职人员，干预当地阿訇的任命，在清真寺内外驻扎警察，并密切监视所有宗教活动。<sup>59</sup> 新疆的政府雇员，包括教师、警察、国有企业职工和公务员，如果参加宗教活动，就有失去工作的危机。去麦加朝觐是所有穆斯林的义务，但中国却对想去朝觐的维吾尔族人设置许多障碍。

18岁以下的儿童不准进入清真寺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宗教教育。维吾尔族青年担心如果他们进入清真寺，或被发现在家中祈祷，他们就会被学校开除。许多人称，一些大学生和高中生因信仰宗教而遭开除。<sup>60</sup> 许多人还说，学校仅在每周五强迫学生在学校吃午餐，以防止他们回家祈祷，而周五是穆斯林每周最重要的祈祷日。<sup>61</sup>

## 建议

###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

- 对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款所提到的各种歧视，颁布法律予以禁止；
- 尊重和保护藏族人与维吾尔族人的言论、结社、集会和宗教自由权利，并尊重他们的独特文化、语言和传统；
-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用和平方式行使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或用和平方式行使人权而被拘留的人；
- 确保所有被拘留的人都能立即联系律师、家人，并能立即得到他们可能需要的医疗；
- 允许联合国人权专家和其他独立观察员，进入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藏区调查人权状况；
- 对有关藏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并把那些需为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 立即废除“哈夏”强制劳役的做法。

---

<sup>1</sup>参阅中国的第十三份定期报告，联合国文件号：CERD/C/CHN/10-13, 2009年3月24日；以及第十三份定期报告中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报告；联合国文件号：CERD/C/HKG/13, 2008年7月28日。

<sup>2</sup>《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观察结论：中国》第11段，CERD/C/59/Misc.16/Rev.3., 2001年8月9日。

<sup>3</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修订)第4条，该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颁布生效，在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受到修订。参

阅: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onstitution/node\\_2825.htm](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onstitution/node_2825.htm) (英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714.htm) (中文), 阅览于2009年5月18日。

<sup>4</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修订)第249条, 该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颁布, 1997年10月1日生效, 并在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和2009年2月28日被修订。参阅: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htm#a151> (中文) 及 <http://www.cecc.gov/pages/newLaws/criminalLawENG.php> (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的非正式英文译稿), 阅览于2009年5月18日。

<sup>5</sup>法新社2008年4月30日的报道《中国称藏族人被警察枪杀》, [http://afp.google.com/article/ALeqM5h8B03aTf5ZZ1vUBPAyO2SNpiVa\\_g](http://afp.google.com/article/ALeqM5h8B03aTf5ZZ1vUBPAyO2SNpiVa_g), 阅览于2009年5月26日。

<sup>6</sup>西藏人权及民主中心2009年1月发表的《西藏的人权状况: 2008年年度报告》第19段, [http://www.tchrd.org/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2008/ar\\_2008.pdf](http://www.tchrd.org/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2008/ar_2008.pdf), 阅览于2009年5月29日。

<sup>7</sup>西藏流亡政府在2009年3月20日发表的《中国在西藏的暴行被揭露》  
<http://www.tibet.net/en/index.php?id=759&articletype=flash>, 阅览于2009年5月29日。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中国第四份定期报告(CAT/C/CHN/4, 联合国文件号: CAT/C/CHN/Q/4/Add.1 (Future))的问题的书面答复第5段,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docs/CAT.C.CHN.Q.4.Add.1\\_en.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docs/CAT.C.CHN.Q.4.Add.1_en.pdf), 阅览于2009年6月1日。

<sup>9</sup>China.org.cn网站2008年8月29日发表的《西藏一所主要佛教寺院在骚乱后重新开放》  
[http://www.china.org.cn/travel/news/2008-08/29/content\\_16355270.htm](http://www.china.org.cn/travel/news/2008-08/29/content_16355270.htm), 阅览于2009年5月26日。

<sup>10</sup>美联社2009年4月6日发表的《西藏重新向外国游客开放》; 新华网2009年4月5日发表的《西藏在暂停接待外国游客1个月后重新开放》,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4/05/content\\_11131756.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4/05/content_11131756.htm), 阅览于2009年5月26日。

<sup>11</sup>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的观察结论第23段, 联合国文件号: CAT/C/CHN/CO/4, 2008年12月12日,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8/457/10/PDF/G0845710.pdf?OpenElement>, 阅览于2009年5月25日。

<sup>12</sup>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结论第23段。

<sup>13</sup>路透社2008年4月10日的报道《中国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负责人在4月访问的要求》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latestCrisis/idUSL10591021>, 阅览于2009年5月26日。

<sup>14</sup>人权理事会《工作组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117段, 联合国文件号: A/HRC/11/25, 2009年3月3日, [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4/CN/A\\_HRC\\_11\\_25\\_CHN\\_E.pdf](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4/CN/A_HRC_11_25_CHN_E.pdf), 阅览于2009年5月20日。

<sup>15</sup>新华网2009年2月11日的报道《西藏官员: 西藏已宣判76名拉萨“3-14”事件犯罪嫌疑人》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2/11/content\\_10803246.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2/11/content_10803246.htm); 《南华早报》记者 Choi Chi-yuk 2009年4月9日的报道《两名藏人因参与拉萨暴乱而被判死刑》; 美联社2009年4月22日的报道《3人因参与拉萨纵火袭击而被判刑》; 新华网2009年4月29日的报道《参与拉萨“3·14”事件的部分被告人被公开宣判》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

[04/29/content\\_8075804.htm](http://04/29/content_8075804.htm), 所有报道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

<sup>16</sup> 新华网 2008 年 5 月 1 日的报道《拉萨"3.14"事件犯罪案件审判：被告得到充分辩护》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01/content\\_8087976.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01/content_8087976.htm), 阅览于 2009 年 6 月 1 日。

《纽约时报》记者雅各布斯 (Andrew Jacobs)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报道《中国法院就西藏暴乱判处 30 人入狱》；MSNBC 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引用美联社的报道《中国就西藏抗议判处 30 人入狱》，  
<http://www.msnbc.msn.com/id/24375923>, 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

<sup>17</sup> 欲了解国际特赦组织对中国缺乏法治的担忧，并得到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报告《中国：无视法治，加紧镇压活动人士》，以及国际特赦组织的报告《中国：法治和人权 — 进行体制改革》(索引号: ASA 17/053/2002)。

<sup>18</sup> 18 名律师和法律顾问起初是通过公开信表示自愿提供法律协助。公开信内容: <http://www.chrlcg-hk.org/phpbb/viewtopic.php?t=4476> (中文)及  
[http://www.hrichina.org/public/contents/press?revision\\_id=48361&item\\_id=48358](http://www.hrichina.org/public/contents/press?revision_id=48361&item_id=48358)  
(“中国人权”的英语译文)。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欲了解公开信签署者遭受恐吓的情况，参阅维权网 2008 年 5 月 2 日的报道《藏族  
人未经公正审判而被判刑，提供协助的律师面临惩罚》[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9/Class15/200805/20080502162343\\_8542.html](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9/Class15/200805/20080502162343_8542.html),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苹果日报》2008 年 4 月 9 日的报道《内地律师协助藏民遭警告》；自由亚洲电台记者含青 2008 年 5 月 7 日的报道《律师愿为被捕藏民提供法律帮助受打压》，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laywer-05072008111834.html>,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1 日。

<sup>19</sup> 中国司法部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年检和登记。这些规定要求  
律师通过其受雇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局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提交一些文件，例如其上一年度的工作概要  
和其对执业道德和纪律的遵守情况报告。当地的司法局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转交给负责批准执照更新的上级。  
如果重新登记的申请被拒，执照就会作废。参阅司法部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颁布并生效的《律师执业  
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第 40 条，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fgkd/xfq/gwybmzg/200902/20090200128182.shtml>,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及司法部 1996 年 11 月 25 日颁布、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46 号)第 12 条及第 13 条，  
[http://www.gx.xinhuanet.com/misc/2006-09/27/content\\_8141782.htm](http://www.gx.xinhuanet.com/misc/2006-09/27/content_8141782.htm),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

<sup>20</sup> 司法部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检。根据  
这两项法规，对律师事务所的年检在每年 3 月至 5 月间进行。律师事务所需要向当地司法部门递交一些  
文件。当地司法部门将审议这些文件，并向省司法局传达意见。未能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不能继续营  
业。参阅司法部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颁布并生效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第  
43 条，[http://www.legalinfo.gov.cn/moj/2008zcfg/2008-07/22/content\\_906515.htm](http://www.legalinfo.gov.cn/moj/2008zcfg/2008-07/22/content_906515.htm),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以及司法部 1996 年 10 月 25 日颁布、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41 号)第 21、22、23 和 25 条，  
[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lsgzgs/2003-03/31/content\\_21532.htm](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lsgzgs/2003-03/31/content_21532.htm), 阅览于 2009 年 4 月 2 日。

<sup>21</sup> 欲得到更多有关《不再恐惧》的信息，参阅该纪录片的网站：  
<http://www.leavingfearbehind.com/index.php>, 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

<sup>22</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结论第 23 段。

<sup>23</sup> 参阅西藏人权及民主中心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发表的《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简要报告》，及国际声援  
西藏运动 2008 年 9 月发表的《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可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网站阅览这两份报  
告：<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cats41.htm>。

- <sup>24</sup> 美国之音藏语部在 2008 年 9 月 3 日的《来自西藏的声音》中播出了久美古利的录像证词：  
[http://www.voanews.com/tibetan/archive/2008-09-03-voa1.cfm?CFID=208778929&CFTOKEN=34025056&jsessionid=663096d146cb499184d54d4554736765425e](http://www.voanews.com/tibetan/archive/2008-09/2008-09-03-voa1.cfm?CFID=208778929&CFTOKEN=34025056&jsessionid=663096d146cb499184d54d4554736765425e)。可在博客“高峰净土”参阅英语译文，2008 年 9 月 3 日，  
<http://www.highpeakpureearth.com/2008/09/voa-video-testimony-of-labrang-monk.html>（《来自西藏的声音》英语译文），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
- <sup>25</sup> 《来自西藏的声音》英语译文。
- <sup>26</sup> 《来自西藏的声音》英语译文。
- <sup>27</sup> 《来自西藏的声音》英语译文。
- <sup>28</sup> 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网站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表的《拉卜楞寺挺身直言的僧官被从寺院抓走，藏区各地仍发生拘留》，  
<http://www.savetibet.org/media-center/ict-news-reports/labrang-monk-official-who-spoke-out-seized-monastery-detentions-continue-across-tibet>，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
- <sup>29</sup> 《泰晤士报》网站 2009 年 5 月 6 日发表记者麦卡特尼（Jane Macartney）的报道《律师使未经指控而被关押 6 个月的藏族僧人获释》，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6231430.ece>，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南华早报》2009 年 5 月 8 日引用美联社的报道《在 YouTube 上登载虐待录像的藏族僧人获释》。
- <sup>30</sup> 《在 YouTube 上登载虐待录像的藏族僧人获释》。
- <sup>31</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结论第 23 段。
- <sup>32</sup> 自由亚洲电台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报道《中国在达赖喇嘛抗议后判处藏族牧民 8 年监禁》，  
[http://www.rfa.org/english/tibet/tibetan\\_nomad-20071120.html?searchterm=None](http://www.rfa.org/english/tibet/tibetan_nomad-20071120.html?searchterm=None)，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
- <sup>33</sup> 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网站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西藏僧人自焚，抗议时被警察枪击》  
<http://www.savetibet.org/media-center/ict-news-reports/monk-tibet-sets-himself-fire-shot-police-during-protest>，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
- <sup>34</sup> 谷歌新闻 2009 年 2 月 28 日引用法新社的报道《中国新华社证实僧人在藏区城镇自焚》，  
[http://www.google.com/hostednews/afp/article/ALeqM5hbOTm5-BdEoHXyV\\_pZmu9E0nccAg](http://www.google.com/hostednews/afp/article/ALeqM5hbOTm5-BdEoHXyV_pZmu9E0nccAg)，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
- <sup>35</sup> 《中国日报》2009 年 3 月 2 日的报道《中国否认枪击自焚的藏族人》；Indopia 在 2009 年 3 月 2 日引用法新社的报道《中国国家媒体否认枪击藏族僧人》，  
<http://www.indopia.in/India-usa-uk-news/latest-news/514492/International/2/20/2>，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
- <sup>36</sup> 《华盛顿邮报》记者 Ariana Eunjung Cha 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报道《藏区冲突导致县城戒严》。海外西藏组织“自由西藏”称，有 24 人在理塘县抗议时被捕。参阅“自由西藏”网站 2009 年 2 月 17 日发表的报道《数百名藏族人在动荡的理塘县抗议了两天》，  
<http://www.freetibet.org/newsmedia/170209>，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西藏人权及民主中心称，有 21 人被拘留。参阅西藏人权及民主中心 2009 年 2 月 17 日在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网站上发表的报道《理塘抗议后出现更多的拘留和失踪案例》，  
<http://www.savetibet.org/media-center/tibet-news/more-cases-detention-and-disappearance-emerge-after-lithang-protest>，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国际特赦组织无法独立核实这些数字。
- <sup>37</sup> 国际声援西藏运动网站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藏区最新发生的抗议之后，当局包围寺院，宣布 48 小时最后通牒，要求组织者“自首”》，  
<http://www.savetibet.org/media-center/ict-news-reports/authorities-surround-monastery-issue-48-hour-ultimatum-organizers-surrender-after-latest-p>，阅览

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

<sup>38</sup> 《泰晤士报》记者麦卡特尼 (Jane Macartney) 2009 年 3 月 9 日的报道《僧人在西藏起义周年纪念日  
前被带去接受“再教育”》，<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5870898.ece>, 阅览  
于 2009 年 6 月 1 日。

<sup>39</sup> 西藏新闻网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报道《鲁仓寺藏历新年期间的游行者获释》  
<http://www.tibetinfonet.net/content/news/10999>, 阅览于 2009 年 6 月 1 日。

<sup>40</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新疆统计年鉴 2008》(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第 66  
页。

<sup>41</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新疆统计年鉴 2008》, 第 66 页。

<sup>42</sup> 《检察日报》2009 年 1 月 3 日发表记者吕立峰的报道《新疆: 严打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sup>43</sup> 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08》(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第 884 页。

<sup>44</sup>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表的紧急行动呼吁《中国: 阿卜杜舒  
库·库班面临酷刑和虐待: 》, (索引号: ASA 17/111/2008)。

<sup>45</sup>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结论第 24 段。

<sup>46</sup>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结论第 24 段。

<sup>47</sup>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中国情况报告结论第 24 段。

<sup>48</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sup>49</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sup>50</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一名生活在海外的维吾尔族年轻男子的采访。

<sup>51</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sup>52</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sup>53</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括香港和澳门) 情况的观察结论》第 38 段, 联  
合国文件号:  
E/C.12/1/Add.107, 2005年5月13日发表, [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1.Add.107.  
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E.C.12.1.Add.107.En?Opendocument), 阅览于2009年5月25日。

<sup>54</sup> 阿莉安·德维尔 (Arienne M. Dwyer) 的文章《新疆的冲突: 维吾尔族的身份、语言政策和政治论  
述》, 发表于《政策研究》。

<sup>55</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sup>56</sup> 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网站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表的《新疆接受以普通话为重点的“双  
语”教育的学生人数上升》, <http://www.cecc.gov/pages/virtualAcad/index.phpd?showsingl=117906>, 阅  
览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

<sup>57</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9 年 2 月对一名维吾尔族年轻男子的采访。

<sup>5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中国 (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情况的观察结论》第 77 段, 联合国文件号: .  
CRC/C/CHN/CO/2, 发表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  
[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CRC.C.CHN.CO.2.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r.ch/tbs/doc.nsf/(Symbol)/CRC.C.CHN.CO.2.En?OpenDocument), 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

16 中国  
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简要报告  
2009年8月

---

<sup>59</sup> 中国人权和人权观察 2005 年 4 月发表的报告《毁灭性打击：对新疆维吾尔族人的宗教压迫》，  
[http://www.hrichina.org/fs/downloadables/Xinjiang%20Report?revision\\_id=21519](http://www.hrichina.org/fs/downloadables/Xinjiang%20Report?revision_id=21519), 阅览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

<sup>60</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sup>61</sup>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对海外维吾尔族人的采访。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